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96号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其中数字广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品牌广告投放、效果广告投放等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62,002.92万元和14,773.0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7.58%和77.45%。本次募投项目中全链路沉浸式内容营销平台项目拟建设虚拟数字内容制作中心、短视频内容生产中心、直播运营中心、内容运营中心及SCRM应用中心。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威维体育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数字广告服务业务板块中互联网平台广告媒介采买、短视频创意、内容制作等业务以及本次

募投项目中虚拟数字内容制作中心、短视频内容生产中心、直播 运营中心等的具体情况、业务模式,发行人涉及传媒业务的具体 情况和业务模式,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 定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 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 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及子公 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 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 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 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 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 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 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 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 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 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4)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 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 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49%、21.78%、

20.36%及 23.13%, 其中数智营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7%、36.46%、33.64%和 37.37%, 数据技术产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90.63%、46.42%、62.36%和 89.13%, 呈现较大波动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612.02 万元、39,162.31 万元、60,427.27 万元和 16,070.40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13.12%、60.56%、68.50%和 75.42%, 供应商集中度高,且存在采购返利的相关政策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产品销售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供应商终止合作风险; (3) 供应商返利的具体内容及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拟投向全链路沉浸式内容营销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巨浪技术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拟布局虚拟数字内容生产、规模化短视频生产、直播运营服务、内容运营等全新营销服务能力,项目一预估年均营业收入29,649.06万元,年均净利润4,106.69万元,年均毛利率为34.21%。项目二拟对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数字产品进行整合与升级改造,

建设包含业务中台、数据中台、AI中台在内的巨浪技术平台升级项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24,867.04 万元,存在变更或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13,419.15 万元,其中 2022 年 1 月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89.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 与现有业务或平台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储 备、技术储备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3) 结合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 率、产品竞争优势、投产计划、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情况、同 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 结合项目一盈利模式、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 算过程、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对比情况等, 说明项 目一的效益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 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5)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地点, 目前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 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已投入资金,并结合发行人的资金及现 金流情况、资产构成及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本次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6) 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 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 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9,449.52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链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854.06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北京群创天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认为其对上述 16 家公司的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对外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对外投资企业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说明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包括资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资和类合融业务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多融业务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营发金融业务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营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商生地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商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 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 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9日